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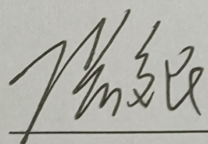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本次修订章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2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_____ 王志远

2022年4月25日